

## 桃園縣公共圖書館館際合作借閱服務申請操作說明

步驟一：

連結至桃園縣公共圖書館資訊服務網 (<http://lib.tyccc.gov.tw>)，點選「館藏查詢」



步驟二：

輸入查詢圖書名稱，開始查詢



步驟三：  
點選欲借閱之圖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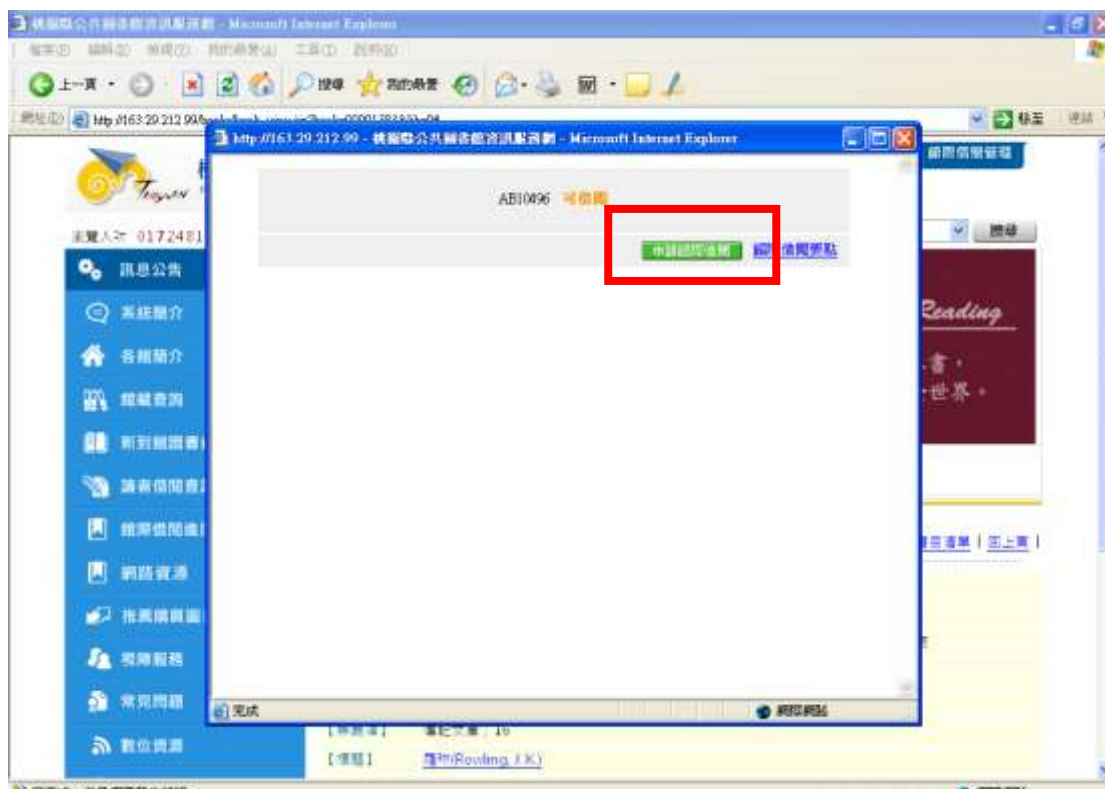


步驟四：  
查看圖書館之館藏狀態



步驟五：

館藏狀態為「可借閱」者，即可申請館際借閱，請點選「申請館際借閱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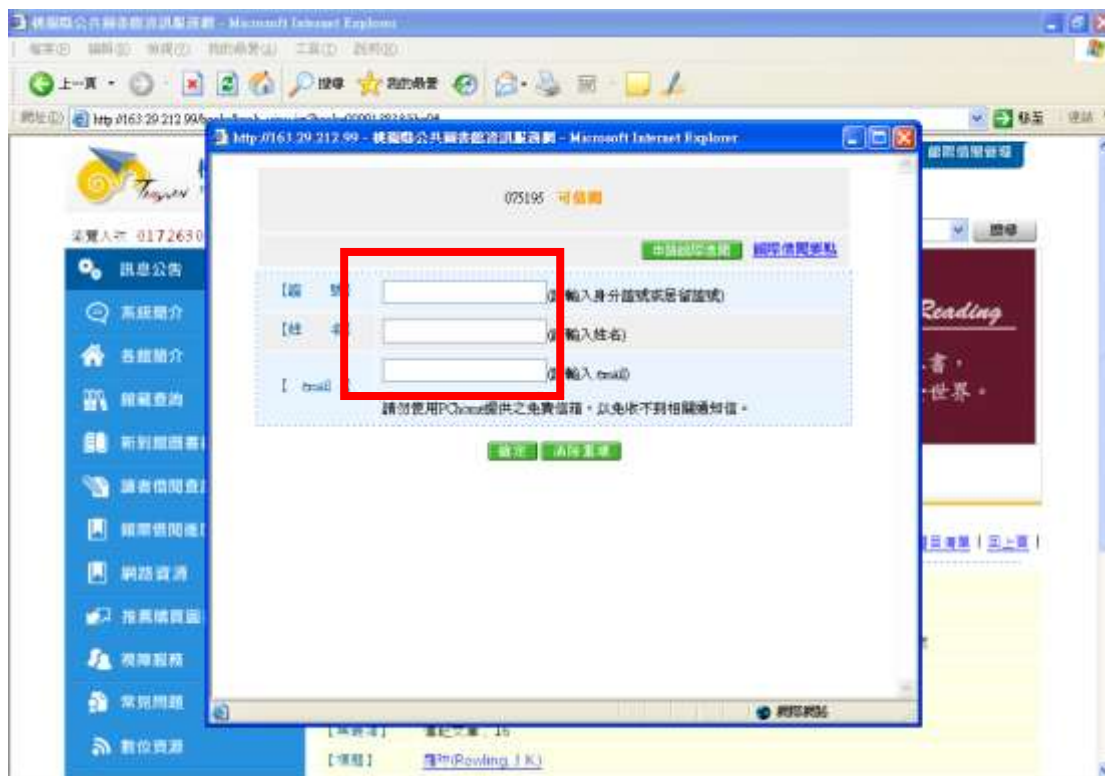
步驟六：

第一次申請者，請先通過 email 認證（已認證者請忽略步驟六~步驟十）



步驟七：

輸入身分證或居留證號、姓名及 email，按下「確定」後請至 email 信箱收信（email 傳送需要時間，請您耐心等待）。



步驟八：

按下「確定」將出現下列訊息



步驟九：

收到信件後請點選信中連結，以完成認證。若一直沒有收到信件，請檢查信件是否被收入「垃圾信件」中。（請注意！認證僅須申請一次，請勿重覆申請！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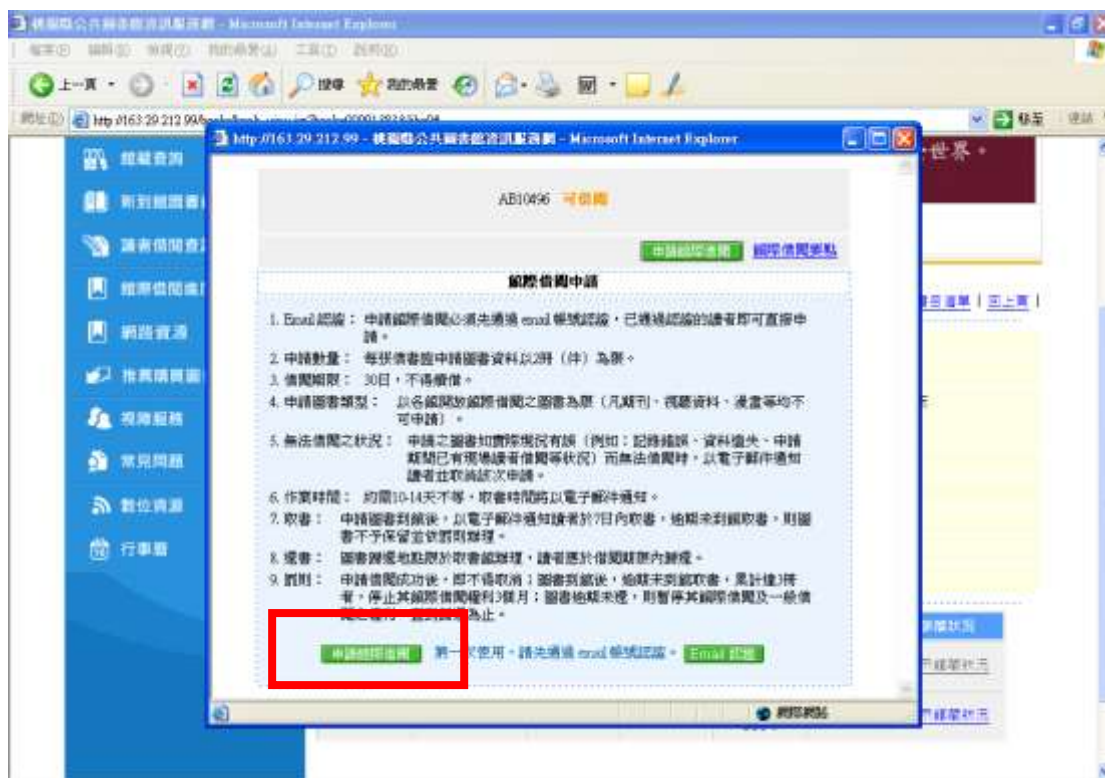
步驟十：

畫面顯示 email 認證成功，代表 email 認證已完成，即可開始使用館際合作借閱服務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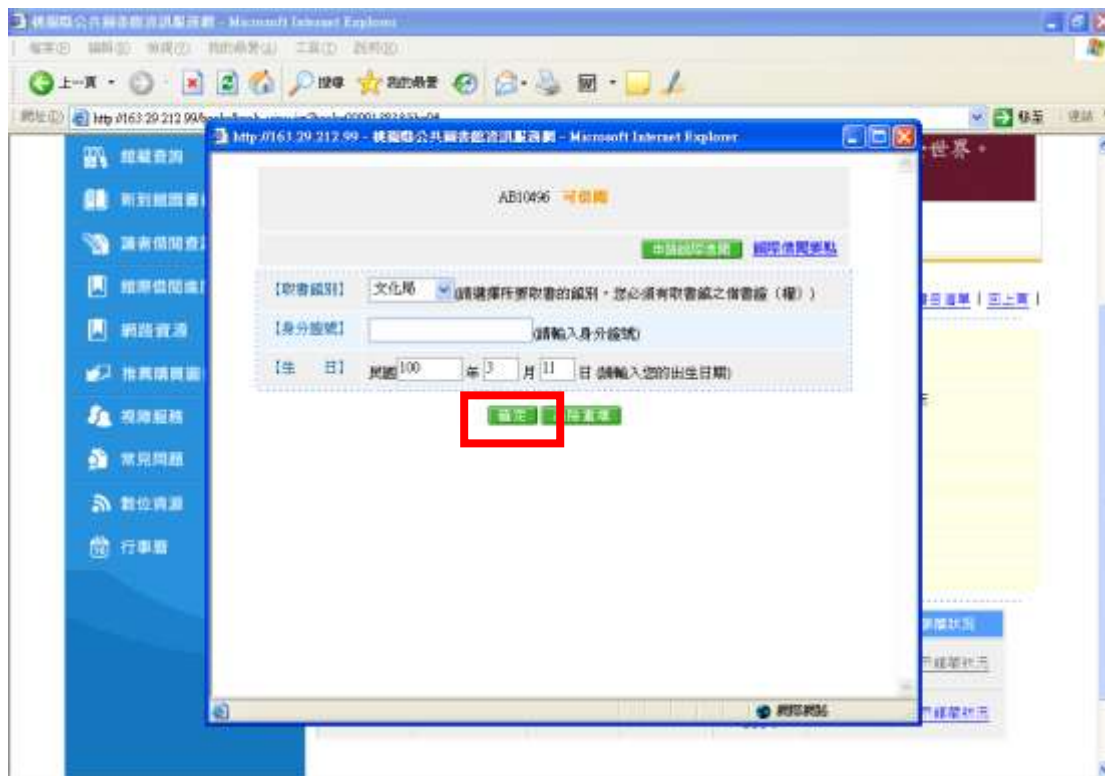
步驟十一：

完成 email 認證後，點選「申請館際借閱」



步驟十一：

選擇欲取書之館別（請注意！您必須有取書館之借書證），並輸入身分證號及生日，點選「確定」，即完成申請。



步驟十二：

請再做最後確認（請注意：申請借閱成功後即不得取消）。



步驟十三：

恭喜您！館際借閱申請成功！



補充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之圖書如實際現況有誤（例如：記錄錯誤、資料遺失、申請期間已有現場讀者借閱等狀況）而無法借閱時，會以電子郵件通知您並取消本次申請。
- 二、作業時間約需 10-14 天，取書時間將以電子郵件通知。您可至「[館際借閱進度查詢](#)」網頁中查詢進度或注意接收電子郵件通知。
- 三、更多與館際借閱相關之規定，請參閱「[桃園縣公共圖書館館際合作借閱服務作業要點](#)」及「[常見問題](#)」中「(3)館際借閱」之說明。